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89.11.27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1.03.08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6.11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6.22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5.14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1.15)

第 1 條、為維護與增進本校學生身心之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困擾，並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，特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2 條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選校內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等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及學生代表 1—2 人，共同組成之。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另得聘請校外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專業人士 1—2 人為本委員會顧問。

第 3 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

第 4 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- (二)、審議學生諮商中心之工作計畫。
- (三)、研議特殊個案輔導策略。
- (四)、審核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(五)、審議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之事項。

第 5 條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6 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
第 7 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